中国涉外法治体系建设现状与展望

刘海江[1]，杨理想[2]

（1.聊城大学 法学院，山东 聊城 252059；
2.南安普顿大学 艺术与人文学院，南安普顿 SO171BJ）

摘　要：涉外法治建设已经成为中国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国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应对外部风险挑战的当务之急，是提升我国国际影响力、感召力、塑造力的重要途径，是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长远所需。基于对中国现有文件及论述分析，中国的涉外法治体系大致包括涉外立法、涉外执法、涉外司法、涉外守法、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等方面。但中国涉外法治体系建设还存在涉外法律制度还不够完备；涉外执法协调机制运行不畅、效能不高；涉外司法国际公信力同我国综合国力和国际地位还不相称；高端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储备不足等问题。中国应着重从完善涉外法律体系、加强涉外执法力度、提高涉外司法能力与增强培养涉外法治人才力度等角度加快促进中国涉外法治体系建设。

关键词：涉外法治；国际治理；涉外执法；涉外司法

中图分类号：D920.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1217（2025）03-0131-08

收稿日期：2025-01-24

作者简介：1.刘海江（1980-），男，山东聊城人，聊城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
2.杨理想（2001-），男，山东聊城人，英国南安普顿大学艺术与人文学院硕士研究生。

DOI:10.16284/j.cnki.cn37-1401/c.2025.03.011

一、问题的提出

法治在社会治理中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同时也是保障社会目标实现的重要手段。在涉外关系中，维护安全、推进发展，已经是中国确定的治理方向和目标。① 中国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征程中，学术界早已有了涉外法治相关的探讨。② 近年，更有学者形成一系列文章探讨涉外法治。③ 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十次集体学习时发表加强涉外法治建设的重要讲话，为我国涉外法治建设工作提供了行动指南。2024 年 7 月 18 日，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将“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作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一项重大原则，对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包括加强涉外法治建设作出战略部署。涉外法治对于中国，尤其在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的大环境下，更加凸显出重要的时代意义。首先，涉外法治建设是顺应时代潮流的必然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加快涉外法治建设已经成为党中央对全面依法治国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的重要思想内容之一，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将加强涉外法治建设作为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方面进行部署，涉外法治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次，涉外法治建设是中国应对

①“要加快涉外法治工作战略布局，协调推进国内治理和国际治理，更好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要强化法治思维，运用法治方式，有效应对挑战、防范风险，综合利用立法、执法、司法等手段开展斗争，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尊严和核心利益。”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 年，第 5 页。

②如黄惠康：《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学习时报》2021 年 1 月 27 日，第 2 版；张晓君：《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重庆日报》2020 年 12 月 8 日，第 14 版。

③如何志鹏：《现代化强国的涉外法治》，《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22 年第 2 期；《涉外法治中的管辖攻防》，《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 年第 6 期；《涉外法治的目标设定与实践原则》，《世界社会科学》2023 年第 2 期；《论涉外法治的安全维度》，《法治研究》2023 年第 3 期；《涉外法治的辩证思维》，《法制与社会发展》2023 年第 4 期；《涉外法治的国家范式与全球范式》，《法商研究》2024 年第 2 期；《涉外法治理念的立法投射》，《人民检察》2024 年第 5 期，等等。

在推进更高要求对外开放中面临严峻外部风险挑战的当务之急。随着我国持续扩大对外开放和公民、企业加快“走出去”，涉外安全风险有所增加，还有外部势力对我国发展进行干扰、打压。着眼有效应对严峻挑战和防范风险，必须坚决拿起涉外法治利器，运用法治思维，利用涉外法治实施手段开展斗争。再次，涉外法治建设是提升我国国际影响力、感召力、塑造力的重要途径。在变乱交织的世界中，法治特别是国际法作为普遍准则，对于维护秩序、促进和平、实现正义的重要作用日益凸显。最后，涉外法治建设是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长远所需。法治已经成为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内容，中国在本世纪中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目标同国际社会的互联互动空前紧密，中国要善于利用法治来应对前进路上的各种不确定性。①

二、中国涉外法治体系范围的界定

2019 年《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了“加强涉外法治工作，建立涉外工作法务制度，加强国际法研究和运用，提高涉外工作法治化水平”的要求。“涉外法治”正式成为中国法言法语。中共中央提出了“加强涉外法治工作”的一系列要求。② 具体要求包括：(1) 国内立法层次，加强重点、新兴、涉外领域立法，完善涉外法律和规则体系，特别是建设我国法域外适用的法律体系；(2) 国际立法层次，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3) 涉外司法层次，围绕“一带一路”，推进国际商事法庭建设与完善，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仲裁机构合作建立联合仲裁机制，深化引渡、遣返等涉外司法领域的交流合作；(4) 涉外守法层次，引导涉外企业加强合规管理，提高法律风险防范意识；(5) 涉外执法层次，加强在国际恐怖活动、宗教极端势力和跨国有组织犯罪等领域的国际执法合作，加强犯罪嫌疑人及赃物的海外追捕、遣返引渡等反腐败国际合作；(6) 涉外法律服务层次，强化涉外法律服务，建立涉外工作法务制度，建立健全域外法律查明机制；(7) 涉外法治话语层次，推进对外法治宣传，加强多双边法治对话，推进对外法治交流；(8) 涉外法学教育与研究层次，加强国际法研究和运用，完善高校国际法、国际经贸规则等涉外法学专业学科设置，加大与创新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力度模式，推动建设高素质涉外法律服务队伍、建设一批高水平涉外法律服务机构。涉外法治建设，体现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各类涉外事务，具体包括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服务等多个环节。基于对中国现有文件及论述分析，中国的涉外法治体系范围大致包括：(1) 涉外立法补齐国内短板、积极参与国际规则的制定；(2) 涉外执法领域的国际合作，具体包括执法安全合作、反腐败等领域的刑事合作等；(3) 涉外司法领域的国际合作，包括司法协助体系的建设等；(4) 涉外法治人才的培养，强化涉外法律服务队伍。

中国的涉外法治体系建设工作布局虽然总体不断拓展，但是，从实际情况看，中国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还亟需涉外法治保驾护航。中国涉外法治体系在科学涉外立法、严格涉外执法、公信涉外司法、高端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与储备等方面存在着诸多缺陷。所以，实现中国民族伟大复兴、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道路上，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加快推进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建设刻不容缓。

三、中国涉外法治体系建设的现状及原因

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十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从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高度，深刻认识做好涉外法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建设同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开放要求相适应的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为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营造有利法治条件和外部环境。”新时代以

①参见《努力开创外交战线涉外法治工作新局面》，https://www.mfa.gov.cn/web/wjbxw_new/202408/t20240812_11469485.shtml，访问日期：2024 年 8 月 15 日。

②参见中共中央 2021 年初印发的《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 年）》。

来，我国涉外法治体系建设虽然取得了较为丰富的成绩，但是与适应我国在实现中华民族复兴中国梦这一宏伟目标征程中，应对外来严峻风险挑战的长远需求相比，还存在较为薄弱不适应的地方。

（一）涉外立法存在薄弱环节

中国的涉外法律伴随着中国对外开放的脚步逐渐完善，改革开放四十多年，中国涉外领域总体实现了有法可依，成为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不可分割的部分。在改革开放初期，为解决对外开放体制机制的障碍，为吸引外资营造良好的法制环境，中国先后制定了针对外资企业的社会法律。[①] 20 世纪 90 年代，中国注重涉外法律的制定，先后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接条约程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等处理涉外事务的法律；进入到新世纪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分裂国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引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等不断制定，并且在这个时期为了衔接世界贸易组织，制定符合世贸规则的涉外经济立法，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立法机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把推进涉外领域立法放在突出位置，坚持系统谋划、规划引领、急用先行、点面结合，涉外立法工作取得了较为丰硕成果。经过初步梳理，约有 50 多部专门涉外法律，涵盖了目前的七大法律部门，涉及国家主权、外交、经贸、司法等多方面内容，构成了我国涉外法律规范体系的骨干；还有更多含涉外条款的法律，据不完全统计，占现行有效法律的一半左右，是我国涉外法律规范的重要内容。[②]

但是，在涉外立法方面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制约了我国涉外工作的法治水平，也限制了通过制度应对风险挑战的能力。当前距离形成系统完备、衔接配套的涉外立法体系尚有差距。一是需要进一步补充完善目前已有的专门涉外法律中某些条款的薄弱点。二是需要进一步加强目前涉外法律制度之间的系统性，使其更具体系化。三是需要加强涉外法律制度的强制执行力度，提高涉外领域的治理效能。四是需要进一步加强在涉外规则制定中的主动性与效率。如在涉外诉讼程序法领域，涉外民事诉讼程序均存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不成体系；涉外刑事诉讼程序则既没有自成体系，也没有存在于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而是以司法解释的形式出现，亟待修订和统一。

（二）涉外执法力度欠缺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加快涉外法治工作战略布局，协调推进国内治理和国际治理，综合运用立法、执法、司法手段开展斗争，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尊严和核心利益。当前各个国家为了在百年未有之变局中维护自身利益，积极将国内法赋予域外效力，推行到域外实施，参与全球治理取得成效。反观我国，内有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时代重任，外逢国际社会格局动荡不安，国际金融市场波折不断，机遇与风险挑战并存。习近平总书记的论断表明，加快涉外法治工作的战略布局，积极运用执法手段参与进国际治理，实现行政执法的域外适用，以斗争的心态应对挑战，是国际社会提出的新要求，也是我国身为负责任大国的使命与担当。

然而，我国的涉外法治的水平远远达不到涉外法治工作的宏伟目标，仍存在明显的差距，涉外法治工作仍存在诸如立法、执法方面的明显短板和缺陷。由于良法是善治的前提，但是目前我国涉外立法方面仍存在薄弱环节尚未解决，导致涉外执法程序没有得到系统梳理规制，涉外执法手段力有不逮，在国际执法中竞争力不强的局面，很大程度上限制了涉外行政执法力量的施展，使我国在严峻的国际形势中处于劣势地位，缺乏风险应对能力。

其一，我国的涉外法治并未形成统一高效的实施体系，在面对大国之间无视法律规则进行力量博弈、推行霸权主义时，我们无法使用一套有说服力的涉外实施程序体系参与国际事务，无法履行自己身为负责任大国的承诺，来维护自身的主权安全，维系世界和平安定，因此需要建立协同高效的涉外法治实施体系。其二，涉外商事纠纷的解决机制在国际上缺乏实用性和竞争力。在全球经济治理领域，国际经济飞速发展

①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等。

②参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研究室：《加强涉外领域立法 加快构建系统完备、衔接配套的涉外法律规范体系》，《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与实践》2022 年第 5 期。

的背后隐藏着动荡的金融市场危机，跨国间的商事纠纷层出不穷，但在处理外国商事纠纷或进行海外维权时，我国涉外法律并未被广泛采纳，其原因就是我国的涉外法治制度的基础不健全，运用行政执法手段在处理国际商事纠纷时没有普遍的公信力，需要完善执法制度、强化执法力度。其三，仅凭我国处理跨国犯罪问题力有不逮。习近平总书记在博鳌亚洲论坛上提出了全球安全倡议：要坚持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观，共同维护世界和平和安全。随着经济全球化持续推进，毒品走私、偷渡人口等跨国犯罪屡见不鲜，危害各国人民安全，不利于国际形势的稳定。这种跨越多国、涉及管辖问题的全球跨国犯罪，需要国际间的执法合作来共同处理，需要各国合作应对挑战。

（三）涉外司法能力不足

司法作为解决国际争端的主要方式之一，其重要性是毋庸置疑的。从宏观上来讲，司法解决国际争端是具有极高的权威性的，其判决是具有极强的约束力的。并且司法途径还是和平解决争端的重要手段之一，对这一途径的重视可以在很大程度上避免使用武力和其他暴力手段加剧国际冲突。还有一点，通过司法途径解决问题可以增进国家之间的交流，加强国家之间的信任程度，为以后的国家合作奠定基础，甚至可以提升国家形象。从微观上来讲，在具体的国际争端中，国际司法作为国际争端的第三方，从形式上、表面上来看其正当的，合理的，甚至是相对公平的。所以，一旦国际司法参与到国际争端之中，它的一些决定和判决，会为一方带来巨大的优势，因此，提升我们的司法能力，对于保护中国在国际争端中的合法利益，提升中国在国际中的话语权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我国近些年在国际司法领域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成绩。首先，我国与多个国家缔结了双边司法协助条约。截至目前，我国已与 39 个国家缔结双边司法协助条约，其中有 35 个含有民商事判决承认和执行的内容。其次，我国积极参与国际规则的制定和国际体系的治理。坚持以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为引领，推动国际治理法治化进程，这都有助于提升中国在国际司法领域的话语权和影响力。但同样需要我们认识到的是，我国的涉外司法能力仍存在严重不足。具体体现在，一是缺乏统一的解决涉外纠纷的法律规范，我国目前的涉外纠纷主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缺乏专门统一的法律规范。二是缺乏专业的涉外人才，目前我国在这方面的人才储备相对不足，尤其是缺乏既懂法律又懂外语的专业人才。三是涉外审判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尽管我国涉外审判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但仍需进一步完善涉外审判机制，同时，还需要加强涉外审判的信息化和智能化建设，提高审判效率和质量。

我国司法能力不足的困境主要是以下几个方面造成的。第一个方面是历史因素带来的困境。新中国成立以来，我们存在着长时间与世隔绝的时期，在这期间，我国的国际司法几乎处于停滞状态。后来中国恢复了联合国的合法地位，国际事务的参与程度显著提高，这一点在改革开放之后尤为明显。但由于经济等原因的限制，我国对于国际关系与国际司法的认识并没有得到明显的深化。第二个方面是观念上的冲突带来的困境。国家主权是国际法所强调的，国际法存在的基础便是国家拥有主权，是一个独立自主的国家。但是，随着时间的发展，全球化的冲击，国家主权这一概念与国际司法之间产生冲突是必然的。这一点在中国尤为明显，我们是从被欺压侵犯的历史长河中走出来的，我们的民族主权意识尤为清晰，因此中国在参与国际事务中，使用司法途径的意识不够强烈，涉外司法能力的缺陷也是必然的。第三个方面是文化差异所带来的困境。国际司法作为解决国际争端的官方途径之一，虽然是国与国之间的“服务者”，但毫无疑问的是，其具有强烈的西方法律思维。长期以来，国际司法乃至是国际制度都被认为是西方资本主义的产物，这一点是不得不承认的，国际司法制度确实是具有浓厚的西方体质色彩。而中国从加入国际体系，处理国际事务的时间来看，是比较靠后的，是人们常说的“后来者”。中国一边积极参与国际事务，处理国际争端，一边却难以迅速适应西方制度体系，司法能力的薄弱是在所难免的。

（四）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力度欠缺

当今世界的综合国力竞争，说到底是人才竞争，人才越来越成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性资源。[①] 涉外法治人才的培养是推动国家法治建设与国际接轨、提高国际法律事务处理能力的重要一环。新中国成

①参见《加强涉外法治建设》，《人民日报》2024 年 3 月 29 日。

立前，由于中国社会处于动荡与战乱之中，塑造和培养善于处理涉外关系的法治人才，形成体系化的人才培养机制在当时的环境背景下遭遇着巨大的挑战与困难。在当时国际法律知识的来源主要是靠国外学习，学习的理论主要具备西方特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虽然我国法学教育逐渐步入正轨。然而，由于当时国际、国内环境的限制，法学学子学习国际法、外国法及相关文献资料受到了极大的限制。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高等教育进入了蓬勃发展的年代，但是这一时期的法学教育主要应对国内法学的需求，“得民刑者，得天下”这一说法充分显示了当时的法学人才培养状况。但是这一时期，我国对于涉外法治人才的培养，或采取独立培养，或采取国外机构合作，或是法学学子的海外培训，也造就了一批诸如薛捍勤、张月姣等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大法官，这为推动我国法治建设与国际接轨、提高国际法律事务处理能力提供了有力的人才保障。

当然，继续推进建设高水平的涉外法治需要更大批的人才。[①] 但由于过去长期对涉外法治重要性的忽视，我国在法治人才培养方面仍需继续改进与完善。一是涉外法治专业人才培养课程体系需要进一步完善与创新，应重视构建跨校跨学科的复合型人才培养机制，进一步共同探索“国内—海外合作培养”的新机制，使人才培养更具国际化和实践性。二是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模式创新性不强，应与时俱进进行调整，现阶段学生实践能力与创新本领不足，应为学生搭建相应实践平台，推动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育人。三是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目前各个部门间缺乏有效的协调机制，各部门间缺乏足够的交流与合作。四是人才储备工作欠缺，随着我国对外交流的不断深入，我国涉外法治人才尚不能满足企业对外交流的需要，欧美律师在处理我国企业涉外业务中占据较大数量。

四、中国涉外法治体系建设的展望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必须坚持系统观念”“只有用普遍联系的、全面系统的、发展变化的观点观察事物，才能把握事物发展规律”。涉外法治工作本身就是一个较为复杂的系统性工程，不能是一蹴而就的工作，需要我国坚持系统观念、全局谋划、整体推进，形成涉外立法、执法、司法、法律人才培养的涉外法治工作大协同格局。

（一）完善涉外法律体系

在涉外法治建设中，涉外立法工作具有基础性作用，通过加快形成系统完备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为其他各项涉外法治工作提供依据。[②] 2020 年 11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强调，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要加快形成系统完备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2021 年 12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五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按照急用先行原则，加强涉外领域立法，进一步完善反制裁、反干涉、反制“长臂管辖”法律法规，推动我国法域外适用的法律体系建设。2019 年 10 月，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完善涉外经贸法律和规则体系。这就要求我们国家不断完善涉外经贸领域的法律法规，促进国内法与国际法中的经贸规则的良性互动，提升我们国家应对涉外经贸领域法律制度风险的能力，通过补短板，强弱项，提升我们国家涉外经贸领域法律制度的系统性与稳定性。2020 年 10 月，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加强涉外法治体系建设，加强国际法运用，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和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共同应对全球性挑战。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从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高度，建设同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开放要求相适应的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为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营造有利法治条件和外部环境。具体在法规体系层面，就是要根据实践的发展和需要及时修

①黄进：《完善法学学科体系，创新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机制》，《国际法研究》2020 年第 3 期。

②参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研究室：《加强涉外领域立法 加快构建系统完备、衔接配套的涉外法律规范体系》，《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与实践》2022 年第 5 期。

订、补充和废止相关法律法规，改变涉外法规不成体系的局面。一是我们应加快制定涉外法律法规，填补涉外领域的法律真空；二是在国际法方面，坚定中国制度、文化自信等软实力，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为推进国际法治贡献中国方案和中国智慧。因此要加强国内法与国际法的双向互动，在涉外立法中落实国际条约、履行国际义务；在国际上秉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建设性参与和引领国际规则制定，推动提升广大发展中国家在国际事务中的代表性和发言权，推动形成公平合理的全球治理体系。① 国家可以贡献自己的智慧，提升国际法律规范的公平合理性，促动国际法机制迈向文明进步，推进健康的国际法治更加广泛和全面地进入到现实中来。② 三是完善法律中的涉外条款，提升涉外执法司法效能，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推动全球治理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以国际良法促进全球善治，助力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③

（二）加强涉外执法力度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涉外法治工作是一项涉及面广、联动性强的系统工程，必须统筹国内和国际，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加强顶层设计，一体推进涉外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服务，形成涉外法治工作大协同格局。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涉外法治体系需要建设协同高效的涉外法治实施体系，提升涉外执法效能。具体工作中我们必须切实把握、贯彻涉外执法工作的总体要求：一是进一步完善涉外执法程序，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反垄断调查、行政检查等执法行为都要制定执法细则、裁量标准和操作流程，做到合法、合理、具体、明确、程序公正；二是健全行政执法制度，充分保证涉外企业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监督权、救济权，以保障外国企业的合法利益，稳定国际金融市场，打造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三是加强对行政执法的监督，国务院在《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中提到，加快出台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强化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的全方位、全流程监督；建立涉外执法信息公开制度，接受各国的监督，提高执法的透明度，坚决惩治涉外执法中的腐败现象，加大对执法腐败现象的惩治力度，形成有效震慑，维护涉外领域中行政机关的权威性。

在国际执法合作方面，全球安全需要全球参与治理，一是要建立国家之间的跨部门合作机制，以点对点的形式，由各国相应的部门组织人员合作处理问题，提高问题处理的效率和成本。二是要摒弃霸权主义、单边主义思维，推动全球安全倡议，奉行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共同维护国际法的权威性。三是加强对发达国家的合作执法力度，积极开展多边外交，与各国分享执法经验，完善国际执法合作机制，积极发展全方位国际执法合作工作，共同打击恐怖活动、民族分裂势力等违背人道主义精神的犯罪行为，增加国际执法合作成果，实现执法合作双方互利共赢。四是建立国际间的执法信息共享平台，加强执法的信息化建设，通过大数据等现代化信息技术，各国通过平台实时共享犯罪信息、线索，密切国家间的交流合作，打好信息战，及时应对跨国犯罪局势，提高执法的效率和成功度，以便有效打击跨国犯罪，共同维护国际秩序与安全。④

（三）提高涉外司法效能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推进涉外司法审判体制机制改革，提高涉外司法公信力；深化司法领域国际合作，加强驻在国外交人员保护协助，建强我国海外利益的法治保护安全链。这就要求涉外司法工作必须严格遵守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和国内法相关规定，遵循对等原则和国际惯例。一要进行涉外审判方式改革，严格推行《民事诉讼法》及加入的国际条约中有关审判的诸如送达、调查取证等制度；二要更新审判理念，提高涉外司法工作透明度，全面实现审判过程全过程公开，推进涉外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三要加强对涉外审判程序的监督和管理，防止程序瑕疵影响审判结果，为共建“一带一路”、建设海洋强国、构建人

①参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研究室：《加强涉外领域立法 加快构建系统完备、衔接配套的涉外法律规范体系》，《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与实践》2022年第5期。

②See Shane Chalmers, The Mythology of International Rule of Law Promotion, 44 Law & Social Inquiry, 957-986(2019).

③参见《加强涉外法制建设 营造有利法治条件和外部环境》，《人民日报》2023年11月29日。

④参见余少祥、刘海江：《加快推进我国涉外法治体系建设》，《安徽日报》2023年12月5日。

类命运共同体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四要完善涉外司法工作机制，加强与外国法院和国际组织的司法协助与合作，推动国际司法协助机制的完善和发展，通过签订双边或多边司法协助协议，简化司法协助程序，提高司法协助效率。五是加强涉外审判人员的专业培训和教育，提升其国际法律、国际事务等专业知识水平，积极引进具有国际视野和丰富实践经验的涉外法律人才，充实涉外审判队伍，加强涉外审判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提升其职业素养和廉洁自律意识。同时，还要推进知识产权法院建设，完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机制，简化知识产权授权确权程序，严格依法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的权益。①

（四）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力度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加强学科建设，办好法学教育，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培养机制，早日培养出一批政治立场坚定、专业素质过硬、通晓国际规则、精通涉外法律实务的涉外法治人才。涉外法治专业人才培养工作，需要四个方面发力。其一，优化法学学科，应按照国家需求设置培养人才标准，调整涉外法治专业人才培养课程体系。首先，加强外语、法律、经贸复合型涉外法治专业人才培养，强化外语教学以及与国际政治、国际关系、国际经贸、世界历史等相关的课程教学。同时，我们还应增加非英语语种的法学教育，以适应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法律需求，提升涉外法治专业人才的语言能力和专业交叉辐射能力;其二，在培养模式上，推广支持国际模拟法庭教学与竞赛项目，积极拓宽与国际高水平大学合作交流渠道，通过与国外大学的合作，我们可以引进先进的法律教育理念和教学方法，让学生有机会参与到国际法律项目和研究中，从而更好地了解和掌握国际法律规则和实务操作。其三，建立多个部门联动机制，政府、事务部门、高校、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共同发力，建立协同合作的模式，建成立联合培养工作组，由政府、高校和非政府组织共同组成，负责制定培养计划、确定培养目标、协调各方资源等。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和任务，确保合作过程中有明确的指导和规范。同时，重视与高校的合作交流，在高校中设立涉外法律专业课程，提高课程的实用性和前沿性，引入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专家资源，提供一线实践经验分享开展涉外法律实务培训项目，政府提供政策支持，高校提供专业知识和研究支持，非政府组织提供实际案例和国际交流机会。共同培养理论与实践并重的高素质人才，为培养涉外法治专业人才献策;其四，健全人才引进、选拔、使用、管理机制，建立科学的人才选拔机制，通过公开招聘、竞争上岗等方式，选拔具备涉外工作潜力的人才，鼓励涉外工作人员参加国际交流活动，如国际会议、商务考察等，增强其国际视野和跨文化沟通能力，继续加强涉外人才的培养和引进，不断提高涉外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做好高端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储备，同时加强涉外干部队伍法治能力建设，打造高素质专业化涉外法治工作队伍。② 同时，还需要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借鉴国际先进的管理经验和方法，推动涉外工作的创新和发展。针对涉外法治人才能力的需求，本着急用先行与长远发展相结合原则，以应急性解决“卡脖子”问题和尽快补齐短板为目标，采取战略规划与年度性推进相结合的方式;设立国家专项，以期有针对性解决“卡脖子”问题;同时完善“走出去”“引进来”相关政策。③

结　语

就我国而言，统筹国内法治与涉外法治是使国际法的确立和运行回归生成格局核心动力的一个重要方面，也是推进国际立法民主化、国际执法严格化、国际司法公正化、促动国际法治良性发展的建设性举措。④ 中国提出加强涉外法治体系建设，是中国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的重要方面，是中国在法治领域贡献世界法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国发展的重要部分。中国健全涉外法治体系的目标，除了有维护

①余少祥、刘海江:《加快推进我国涉外法治体系建设》,《安徽日报》2023年12月5日。

②余少祥、刘海江:《加快推进我国涉外法治体系建设》,《安徽日报》2023年12月5日。

③参见《努力造就一支高素质涉外法律服务人才队伍 更好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人民群众利益》，载《人民政协报》2020年4月22日第3版。

④霍政欣:《我国法域外适用体系之构建———以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为视域》,《中国法律评论》2022年第1期。

中国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作用之外，而且还要从大局观的角度构建公平的国际秩序。中国推进的涉外法治工作应该具有大局意识，不仅要考虑中国所面临的历史定位，考虑到中国在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道路征程中多面临的风险，而且要考虑到中国涉外法治体系建设的现状与不足，才能保证涉外法治体系建设的制度设计、工作部署和战略布局的先进性与现代化。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Prospects of the Construction of China's Foreignrelated Rule-of-Law System

LIU Hai-jiang[1], YANG Li-xiang[2]

(1.School of Law, Liaocheng University, Liaocheng, 252059 China;
2.Faculty of Arts and Humanities, University of Southampton, Southampton, SO171BJ United Kingdom)

Abstract: The construction of foreign-related rule of law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part of China's basic strategy of comprehensively advancing law-based governance. It is an urgent task for China to promote high-level opening-up and address external risks and challenges. It is also an important way to enhance China's international influence, appeal and shaping power, and a long-term necessity for advancing the great cause of building a powerful country and national rejuvenation. Based on the analysis of China's existing documents and discourses, China's foreign-related rule-of-law system generally includes foreign-related legislation, foreign-related law enforcement, foreign-related justice, foreign-related law-abiding, and the cultivation of foreign-related legal talents. However, there are still some deficiencies in the construction of China's foreign-related rule-of-law system. The foreign-related legal system is not yet complete; the coordination mechanism of foreign-related law enforcement operates poorly and is inefficient; the international credibility of foreign-related justice is still not commensurate with China's comprehensive national strength and international status; and there is a shortage of high-end foreign-related legal talents in cultivation and reserve. China should focus on improving the foreign-related legal system, strengthening foreign-related law-enforcement efforts, enhancing foreign-related judicial capabilities, and intensifying the cultivation of foreign-related legal talents to accelerate the construction of China's foreign-related rule-of-law system.

Keywords: foreign-related rule of law; international governance; foreign-related law enforcement; foreign-related justice

[责任编辑　治平]